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27 日，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润阳科技”）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4 号），润阳科技获准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01.9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201.9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5.44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8.5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4,819.16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303.78
转出结余存款利息	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6,546.76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546.76
理财产品余额	42,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度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612510301	募集资金专户	12.4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0464000000375297	募集资金专户	3,752.0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19125101040033125	募集资金专户	8.95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16830 8	募集资金专户	37.4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403978877787	募集资金专户	735.94
合计				4,546.76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余额为 4,546.76 万元，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42,000.00 万元，合计 46,546.76 万元。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润阳科技募投项目原共有土地面积为 139.40 亩，分为 2 块地：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8 号（面积：36,728.00 平方米）和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8162 号（面积：56,226.00 平方米）。

因润阳科技募投项目地块（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8162 号）与亚太人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位于润阳科技北侧）之间土地线型存在弯曲情况，属地政府南太湖管委会协调两家企业进行相邻等面积（1,052.00 平方米）土地置换。经双方公司同意后，由政府办理了置换手续。置换后润阳科技募投项目土地总面积保持不变，仍为 139.40 亩。

除上述土地权证证书更新外，公司募投项目无其他改变，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情况。

变更前，募投项目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人
1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8162 号	56,226.00	南太湖老虎洞村	工业用地	2069.07.04	润阳科技
2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8 号	36,728.00	南太湖老虎洞村	工业用地	2069.07.04	润阳科技

变更后，募投项目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人
1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0328 号】	55,174.00	南太湖老虎洞村	工业用地	2069.07.04	润阳科技
2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8 号】	36,728.00	南太湖老虎洞村	工业用地	2069.07.04	润阳科技
3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3007 号】	1052.00	南太湖老虎洞村	工业用地	2071.07.05	润阳科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303.78 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29 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 42,00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5.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4,768.93	4,768.93	65.68	1,060.17	22.23%		869.81	不适用	否	
2、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护产项目	否	36,723.16	36,723.16	1,383.32	5,673.54	15.45%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65.94	5,565.94	189.31	538.18	9.67%			不适用	否	
4、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31.19	8,431.19	1,164.35	1,834.55	21.76%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5,712.76	5,712.72	5,712.72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489.22	61,201.98	8,515.38	14,819.1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3,489.22	61,201.98	8,515.38	14,819.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303.7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2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 4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由于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01.9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因此公司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金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712.76 万元。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授予人数：45 人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429 万股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阳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拟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徐何生先生就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及员工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计划对《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待优化调整完成后适时推出，因此决定取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何生先生就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情况

1、调整激励对象人数与授予数量

由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 46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35 万股调整为 429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立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3.99%	0.60%
周霜霜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6.99%	0.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 人）		339.00	79.02%	3.39%
合计（45 人）		429.00	100.00%	4.29%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润阳科技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润阳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润阳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总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立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3.99%	0.60%
周霜霜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6.99%	0.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 人）		339.00	79.02%	3.39%
合计（45 人）		429.00	100.00%	4.29%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魏忠	中层管理人员
2	杨亮亮	中层管理人员
3	张圆	中层管理人员
4	杨恒	中层管理人员
5	徐震海	中层管理人员
6	丁宏妍	中层管理人员
7	吴君君	中层管理人员
8	施强英	中层管理人员
9	沈雪	中层管理人员
10	曹纪星	中层管理人员
11	张蔺英	中层管理人员
12	潘拣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顾紫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方海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吴绰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陆兴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孙亚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李连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方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钟进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李成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徐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晏斯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朱德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糜祥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韩晓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庄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冯群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	范军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费利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	赵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章落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	王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	孙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孙森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王浩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	施黔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	杨明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杨光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施炬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	梁光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	陈水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	张泽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 46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35.00 万股调整为 429.00 万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2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阳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立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 800 号宝盛世纪中心 1 幢 16 层		
电话	0571-82509656		
电子信箱	wanlixiang@zj-runya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772,994.88	185,772,645.67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60,295.79	59,917,173.04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256,879.19	53,829,207.98	-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71,124.52	59,111,035.50	-7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0	-3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0	-3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14.38%	-9.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8,214,388.23	1,295,276,834.47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7,131,048.78	1,124,475,717.16	1.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镤	境内自然人	41.16%	41,163,754	41,163,754		
费晓锋	境内自然人	8.90%	8,900,271	8,900,271		
扈晓玲	境内自然人	5.56%	5,562,669	5,562,6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4,599,930	4,599,9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4,456,864	4,456,864		
徐雄翔	境内自然人	3.11%	3,105,595	3,105,595		
宋行群	境内自然人	1.55%	1,552,797	1,552,797		
唐艺森	境内自然人	1.55%	1,552,797	1,552,797		
长兴兴美投资者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190,392	1,190,3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090,0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镤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张镤女士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庆锋先生，且两人为夫妻关系；（2）董事童晓玲女士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光海先生为夫妻关系；（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 46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35 万股调整为 429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万立祥先生、周霜霜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按照 30.00 元/股的价格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万立祥先生、周霜霜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